

临武九泽水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2026 年 2 月 7 日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临武九泽水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有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建管单位），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，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，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。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临武九泽水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（运行名称：110kV 岚临线九泽水支线）：

新建线路总长约 8.123km，均采用单回路架设。新建铁塔 31 基，其中耐张塔 13 基，直线塔 18 基。

本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南强镇，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本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，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、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监测、环境管理，加强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沟通。

验收组组长： 

验收组副组长：



2026年2月7日